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天运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1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287人		
上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7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5,415.4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4,357.35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563.1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家。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56.00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34.5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含本公司)，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从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该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庞勇	2007年	2007年	2002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卓丽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门亚宁	2015年	2014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参与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挂牌公司1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天运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拟改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天运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天运对此无异议。中天运、中证天通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天运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证天通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4年12月27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李季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5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4年12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4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4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7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北京德皓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

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目前，有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晶静，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兆弼，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4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00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4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至2024年1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14,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1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769,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1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0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17,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4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50,934,7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7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6,337,4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6%；7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2%；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6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稳步有序进行门店调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